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工作方式，与企业持续沟通，通过远程方式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重点法规和法条学习、向恒安芙林传达最新政策动向、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强调公司运作规范性。

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沟通了 IPO 的推进计划，同时，通过现场、远程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包括现场核查相关资料、远程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准备上市相关文件。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戴洛飞、李华峰、易斌、盛于蓝等人员。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沟通各类问题。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皮肤类产品业务稳健发展，传统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同时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发展较快，进展较好。公司积极规范自身运营，落实各项内控制度，认真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中介机构持续沟通 IPO 的推进计划，在 IPO 核查方面，继续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

同时，公司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控程序，保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沟通 IPO 的推进计划，运用多种方法继续

推进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二，压严压实内控基础，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整体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提高整体规范意识。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持续沟通 IPO 的推进计划，积极开展核查工作、解答恒安芙林的问题，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本辅导期内公司运行进一步规范，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十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负责人：


戴洛飞

